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542號

原告 莊世杰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原告 飛德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濟湘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所為中市裁字第68-CQ0000000號裁決及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所為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俾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倘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非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以109年8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I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飛德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簡稱飛德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嗣經原告飛德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重新審查後，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乃改以109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I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飛德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部分），而因原告飛德公司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飛德公司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本院就此部分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甲○○（駕籍地：臺中市北區）於109年1月11日15

時52分許，駕駛原告飛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籍地：新北市土城區）而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OK便利商店）前之路段時，因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年月13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證屬實，乃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交字第C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飛德公司）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4月11日前，並移送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處理，而原告飛德公司委由原告甲○○於109年4月8日到案表明為實際駕駛人而陳述不服舉發，原告飛德公司並於109年6月19日向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告知實際駕駛人為原告甲○○而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就處罰駕駛人部分移由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嗣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認原告甲○○駕駛系爭車輛而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9年7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C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甲○○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及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認原告飛德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以109年10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飛德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原告均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01 1、原告甲○○於109年1月11日15時52分駕駛系爭車輛，行
02 駛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附近（OK便利超商前
03 ），該處係S彎道，因與對向之一機車騎士會車不慎，遭
04 該騎士檢舉，致遭裁決應處18,000元罰鍰。原告甲○○於
05 109年4月8日向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進行申
06 訴，並於109年4月30日收到回覆，表示舉發並無違誤，
07 仍應依規定裁處。
- 08 2、原告甲○○對上開處分內容不服。處理本舉發案件之員警
09 僅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之規定：「汽車行駛
10 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
11 使他車讓道」，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最嚴重之罰則
12 （第43條第1項第3款）來開罰。
- 13 3、對此，原告甲○○對於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中的「任意」表
14 示並不恰當，應該考量到一些緣由。原告甲○○在進入上
15 開S彎道的一段路之前，因系爭車輛右後方有一輛機車（
16 原先在系爭車輛之後）行駛而來並進行超車，因擔心過彎
17 發生危險而讓行，因而有偏離車頭而駛到對向車道的情形
18 。
- 19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任意
20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1 構成開罰的要件仍屬抽象，其實相當寬鬆，警方實務上裁
22 罰應該依據客觀的事實來認定違規行為態樣該成立何種違
23 規予以裁罰。原告甲○○自承處理舉發之員警若以道路交
2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
25 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
26 以下罰鍰．．．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來開罰，原告甲
27 ○○便可接受。

28 （二）聲明：

- 29 1、原告甲○○：原處分一撤銷。
30 2、原告飛德公司：原處分二撤銷。

3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 答辯要旨：

02 1、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關於原處分一部分）：

03 (1)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立法
04 理由謂：「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
05 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
0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
07 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
08 ，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知被上訴人於高速
09 行駛道路時近距離逼近他車之行為，已屬危害道路安全之
10 行徑。且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高速公路遭遇他車以貼近
11 之方式逼車，自然會採取變換車道或減速等方式，讓道給
12 逼車者先行，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故逼車者，因可預見
13 被逼車者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依其情事，可否謂其
14 無迫使他車讓道之直接或間接故意（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
15 院105年度交上字第189號判決）。

16 (2) 查本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09年4月17日
17 新北警樹交字第1094411334號函復說明略以：「查旨揭車
18 輛於109年1月11日15時52分許行經樹林柑園街2段119
19 號前時，驟然駛入對向車道使對向車道車輛無法正常行駛
20 ，經民眾依據『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檢具其違規
21 證據行車紀錄器影像向警察機關檢舉，本分局審視畫面後
22 認定違規情節屬實，並無裁量不舉發空間，爰依法定程序
23 逕行舉發，在交通執法作為上並無違失或不當之情形」。

24 (3) 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檢舉民眾前方行車紀
25 錄器畫面時間2020/01/11 15：52：44時至15：52：48時
26 檢舉民眾車輛行駛於新北市○○區○○街2段往北方向行
27 駛，畫面顯示該路段為雙向各1車道，前方OK便利商店彎
28 道處已繪設雙黃實線，當時有1台小客車沿著雙黃實線另
29 一側行駛於對向車道，該車繼續行近OK便利商店彎道處，
30 15：52：49時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尚未行駛至「新巨企業股
31 份有限公司」左側第1根電線桿，而系爭車輛前方有1輛機

車（系爭車輛與該機車保持一段距離）已行經該電線桿，此時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與該車間並無任何物品遮蔽，15：52：50時至15：52：57時系爭車輛行經該電線桿，此時該機車仍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自己的車道上，系爭車輛與該機車仍保持一段距離，此時系爭車輛與該車間仍無任何物品遮蔽，系爭車輛車頭進入該車行駛之來車道，仍繼續行駛來車道，並無煞車減速之行為，持續占用來車道行駛，進而貼近該車迎面而來，險與該車對撞，該車減速靠右閃避，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行駛之路面已繪設雙黃實線。全程未見系爭車輛右後方有機車行駛等情。

(4) 復查違規地點地圖，確認新北市○○區○○街2段往南方向行近違規地點已設有「右彎標誌」、往前設有「學校」及「當心兒童」標誌，再往前即「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左側第1根電線桿開始之過彎路段已繪設雙黃實線，路面亦標設「慢」字，並設有「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5) 原告主張認不足採。蓋因：

① 從上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在進入該彎道前，雖有1輛機車行駛於其前方，惟系爭車輛與該機車保有相當距離，不致有擦撞之危險。且系爭車輛進入彎道前，其行向之路面上，已繪設雙黃實線，標線清楚未遭遮蔽，且系爭車輛進入彎道處開始跨越雙黃實線之前，其與該車間並無任何物品遮蔽，系爭車輛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可察知對向彎道處有來車，惟系爭車輛仍於進入彎道處時開始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來車道，之後系爭車輛與該車越來越接近，系爭車輛竟無立即煞車減速或切回自己車道之動作，反而持續占用來車道行駛，進而貼近該車迎面而來，險與該車對撞，致該車立即減速靠右讓行以為因應。

②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認高速行駛道路時近距離逼近他車之行為，已屬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同理，大型車輛如曳引車已察知對

向車道有來車，仍於行經彎道且設有雙黃實線之處，恣意跨越雙黃實線，行駛在對向車輛唯一之車道上，同屬高度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且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道路遭遇他車以貼近之方式逼車，自然會採取變換車道或減速等方式，讓道給逼車者先行，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故逼車者，因可預見被逼車者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原告甲○○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對於交通法令自應熟稔，自難對於彎道、雙黃實線處或對向有來車交會處不得超車、雙黃實線不得跨越行駛且不得駛入來車道之規定推諉不知，惟原告甲○○竟駕駛系爭車輛恣意為上揭危害道路安全之行為，認系爭車輛縱無逼車之直接故意，亦有逼車之間接故意，自得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處罰。

③ 本案係民眾檢舉，逕行舉發車主，車主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部分，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甲○○（駕籍地：臺中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乃將原告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部分移由本處辦理。本處續於109年7月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CQ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甲○○第1階段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無違誤。

2、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關於原處分二部分）：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謂：「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

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一項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189號行政判決略：「於高速行駛道路時近距離逼近他車之行為，已屬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且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高速公路遭遇他車以貼近之方式逼車，自然會採取變換車道或減速等方式，讓道給逼車者先行，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故逼車者，因可預見被逼車者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依其情事，可否謂其無迫使他車讓道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2) 次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本案違規路段前已設有「右彎標誌」、「學校」及「當心兒童」標誌，並於路面標設「慢」、「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雙黃實線」，觀看違規採證影片，天色明亮，其標示標誌清楚，並無任何污損又無其他遮蔽物，自能清楚看見。

(3) 第查，違規路段為雙向單一車道，車道線為雙黃實線，檢舉人行駛於○○區○○街○段往北方向，而系爭車輛則從另一車道跨越雙黃實線行駛，其與檢舉人尚有段距離，然系爭車輛並無減速或切回自己車道之動作，反而繼續佔用檢舉人車道行駛，進而貼近檢舉人車輛，險與檢舉人車輛對撞，致使檢舉人車輛立即減速靠右至路邊讓道予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駕駛方式已造成檢舉人行車安全疑慮，本案路段只有雙向單一車道，系爭車輛屬大型貨運曳引車於對向車道迎駛而來，並佔用檢舉人車輛車道，使檢舉人車輛迫使必須讓出車道，其與從後方迫使貼近並使其讓道並無差別，又依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依本案情事，即使無直接故意，難謂無間接故意。

(4) 末按，原告稱是為閃避其他機車；然從影片中僅看見1輛

01 機車與系爭車輛同車道，其距離尚遠，並不會影響系爭車
02 輛行駛，也於影片中尚未看見有其他車輛要超車之情，原
03 告所述應屬推諉之詞，不可採。

- 04 (5)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05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目的乃
06 有故意或過失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07 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主
08 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準此以觀，違反行政法上
09 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
10 。

11 (二)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爭點：

13 原告甲○○駕駛原告飛德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是否有「任意
14 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

15 五、本院的判斷：

16 (一)前提事實：

17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右後方有機車超車而讓
18 行，系爭車輛乃偏離車道而行駛至對向車道，故否認本件
19 違規事實外，其餘事實業據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
2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
21 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紙、汽車車籍
22 查詢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轉管轄通知
23 書影本1紙、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
24 第99頁、第103頁、第191頁至第199頁〈單數頁〉）、
25 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5幀（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
26 1頁）、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案件查詢影本2紙、行車紀錄
27 器錄影光碟1片（均置於本院卷卷末存置袋）足資佐證，
28 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29 (二)原告甲○○駕駛原告飛德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任意
30 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

31 1、應適用之法令：

- 0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
- 02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 03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4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
- 05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
- 06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 07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 08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
-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 10 習：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11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前段
- 12 、第5項前段：
- 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 14 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
- 15 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16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
- 17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
- 18 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9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
-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
- 21 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
- 22 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23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
- 24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
- 25 ，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
- 26 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
- 27 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
- 28 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
- 29 (7) 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 30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 31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
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
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
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
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
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2、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示，並比對該處Google
街景圖（見本院卷第89頁、第90頁、第183頁至第189頁
〈單數頁〉），可見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路段（為雙向各1
車道）之彎道處（即系爭車輛與行車紀錄器安裝所在之機
車〈下稱甲車〉會車處）前即已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
線）而行駛於對向車道，旋系爭車輛與甲車均駛入彎道處
，因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對向車道，甲車乃由路中避讓至
路邊白色實線處。

3、據上，足認甲車係因系爭車輛由前方迫近而遭迫讓道無疑
；復衡諸常情，駕駛人在道路行駛遭遇他車逆向行駛而迫
近時，為避免發生碰撞，當會採取閃避讓道之方式而讓他
車先行，此當為原告甲○○所得可預知，然其竟跨越分向
限制線（雙黃實線）而行駛於對向車道，旋於彎道處與甲
車會車時，因逆向行駛且迫近甲車，致甲車讓道，自難謂
其無迫使他車讓道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4、從而，被告認原告甲○○駕駛原告飛德公司所有之系爭車
輛而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乃分別

01 以原處分一、二各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揆諸前開規定
02 依法洵屬有據。

03 5、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04 由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以觀，僅見系爭車輛於駛
05 至彎道時，其右前方有一輛機車行駛於順向車道，而未見
06 原告所稱機車自系爭車輛右後方超車之情事，則其所稱「
07 原告甲○○在進入上開S彎道的一段路之前，因系爭車輛
08 右後方有一輛機車（原先在系爭車輛之後）行駛而來並進
09 行超車，因擔心過彎發生危險而讓行，因而有偏離車頭而
10 駛到對向車道的情形。」一節，已難採信；況且，進入該
11 彎道之前，即設有明顯之箭頭指示標誌、分向限制線及慢
12 行之標字，此有前揭Google街景圖足佐，則駕駛人自應減
13 速慢行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駛入對向車道發生交通危
14 險或因而迫使他車讓道之情事，是縱使系爭車輛在行駛至
15 彎道前曾因故偏駛至對向車道，但原告莊世杰既捨前揭安
16 全措施而持續行駛對向車道致發生本件違規事實，則依法
17 自應受罰。

18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19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20 之必要，一併說明。

21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22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23 六、結論：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26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30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31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01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02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03 750 元。

04 書記官 李玉秀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